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购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客户权益须知的所有内容。

一、客户办理理财产品流程

目前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流程如下，该流程可能由银行根据银行的业务实际需要进行不时调整和修改：

1、理财产品的认购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首次认购银行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需亲临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建议客户亦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建议）。

阅读和理解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在决定投资任何理财产品前，客户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理财产品文件，并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认购申请：在阅读并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条款后，客户签署和提交认购申请和其他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资金存入：客户需在认购时将相关投资资金存入并维持于其开立于银行的指定账户用以认购相关理财产品。

认购的接受和拒绝：如银行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投资资金进行扣划，并在扣划后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如银行决定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银行将在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2、理财产品的存续

理财产品的提前提款、赎回或转换（如适用）：客户须根据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提前提款、赎回或转换（如适用）。客户须注意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提前提款、赎回或转换（如适用）的条件、方式、费用以及相关的风险。

3、理财产品的结算

在理财产品进行结算时，银行需支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将被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如果该指定账户已经停止运作或客户未能在该指定账户停止运作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定替代账户，银行可以（但无义务）根据其独立判断将该款项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客户在首次认购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时，应亲临银行网点，填写《财务需求分析》等评估文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署确认。如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结果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认充分了解该理

免责声明：本条款说明书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为准。

本条款说明书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就本条款说明书拟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条款说明书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条款说明书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条款说明书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条款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条款说明书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本条款说明书提及的任何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条款说明书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条款说明书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标的指数的发起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包括推销或销售该等证券和产品。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发起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财产品的特征以及投资该理财产品涉及的利益和风险，并自行(或基于其认为合适的独立专业顾问提供的建议)评估该理财产品与其风险偏好、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的适合度。**客户须注意：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提供给银行的信息应是最新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客户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方可进行产品投资。

2、评级的具体含义及适合购买之理财产品

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从低到高分5级，分别为：C1、C2、C3、C4 和 C5，其含义及合适购买之理财产品如下所述（仅供参考，适合的理财产品可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请见《财务需求分析》等评估文件）：

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适合的理财产品
C1 谨慎型 – 客户优先考虑 本金保障 ，并且仅愿意承担 很小的风险 。客户理解这样的选择将使客户仅获取很少或很低的投资回报。	除理财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1 级别的理财产品。
C2 稳妥型 – 客户愿意承担 较小的投资风险 ，适当获取些许投资回报。您可能适合投资潜在本金损失较少、结构相对简单、波动率较低且有较高流动性的 低风险 产品，从而获取比短期存款利率略高的投资回报。	除理财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2 及以下级别的理财产品。
C3 温和型 – 客户愿意承担 中等的投资风险 ，从而通过投资收益或资本增值，获得中等的投资回报。您可能适合投资流动性较低、波动率较高且可能损失部分本金的 中等风险 产品。	除理财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3 及以下级别的理财产品。
C4 进取型 – 客户愿意承担 较高的投资风险 ，从而通过投资收益或资本增值，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客户可能适合投资 流动性较低、波动率较高 且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大部分本金的产品。	除理财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4 及以下级别的理财产品。
C5 激进型 – 客户愿意承担 极高程度的投资风险 ，从而寻求投资回报最大化。客户可能适合投资结构复杂、高风险、波动率大、流动性低且可能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本金的产品。	除理财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5 及以下级别的理财产品。

P4 及以上级别的理财产品为高风险产品。客户须注意，银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和理财产品的等级划分仅供客户参考，客户应自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视需要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建议以确保理财产品与自身的风险偏好、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相匹配。

银行会定期回顾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以及风险评级方法，并根据定期回顾结果，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进行调整。

三、信息披露

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知书、月结单，电子银行渠道或银行网站向客户披露产品和交易的相关信息，客户也可以亲临银行柜台或联络其客户经理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理财产品信息	披露方式和渠道	披露频率
销售文件	1. 在银行营业网点提交投资申请：银行在客户提交投资申请时向其披露销售文件。 2. 通过遥距指示（电子银行渠道、电话等银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规定外，于提交投资申请时提供。

	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投资申请:银行在客户提交投资申请时通过电子渠道相关页面、或者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向其披露销售文件。	
发行公告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
月结单	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或以邮递方式发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或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媒介)送达。	每月。
定期报告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话或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
临时性信息披露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话或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不定期。

上述重大事项指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发生的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客户权益或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客户应注意及时查收披露信息,并确保提供给银行的联络方式是有效和最新的。如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通知银行,以免耽误投资决策或影响资金的使用。

四、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客户对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联系银行:

- (1) 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988;
- (2)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邮: chinahotline@db.s.com;

银行将及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

五、银行的联络方式

如客户对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均可致电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988),客户也可以联络其客户经理或亲临银行柜台。

六、其他

- 1、本客户权益须知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条款说明书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 2、本客户权益须知供客户参考之用,如本客户权益须知与理财产品文件或《财务需求分析》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以理财产品文件和《财务需求分析》的规定为准。
- 3、如客户权益须知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海外基金系列

条款说明书

重要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有很大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您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将根据所投资的境外产品的风险等级确定，具体请见相关《境外产品清单》及/或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相应境外产品的风险等级。本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请见相关的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描述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概述

1. 投资

- 本理财产品项下将提供多个可选境外产品（为海外基金）供客户选择，银行会根据客户的认购申请将通过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以银行的名义 100%投资于相应的境外产品。

2. 期限

-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 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本理财产品可在每个营业日开放认购、赎回和转换。银行有权，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规定（具体见“**理财产品条款**”部分之“**银行赎回理财产品**”条款），随时赎回并终止本理财产品。

3. 收益

- 本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取决于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
- 在不考虑客户的认购货币与相关境外产品计价货币不同而可能产生的货币汇兑损益的前提下，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好，赎回金额就越高。相反，如果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差，赎回金额就越低，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所有初始投资金额。

理财产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
理财产品发行方: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银行”）。
理财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	本理财产品项下将提供多个可选海外基金（“境外产品”）供客户选择，银行将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作为客户、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代理人或信托受托人），根据本条款说明书的规定和客户的认购申请将本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的资金 100%投资于客户在认购申请中所选的相关境外产品，并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相关境外产品。客户并非相关境外产品的直接投资者或持有人，不得要求银行向其交付该等境外产品，对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发行人、服务提供方及/或境外产品的其他义务人均无直接追索权。 本理财产品的表现取决于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除非银行已通过境内托管人从相关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其他义务人处实际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在此之前银行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本金和收益金额）。银行不对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代理人、发行人及/或境外产品的其他义务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致的任何延迟支付或任何其他损失负责。
境外产品清单及信息	本理财产品项下可选的境外产品请见客户可从银行处获取的《境外产品清单》及银行不时对其所作的更新，银行保留不时调整客户可选投资的境外产品的权利。 每个境外产品的基本信息请见客户从银行处获取并附于相关申请表的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境外产品信息表”），客户应仔细阅读该等境外产品信息表，确认了解相关境外产品的信息和风险等级。但该等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仅为对相关境外产品条款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需了解相关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客户可从银行处或该境外产品或发行人官网查阅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投资期限: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境外产品不设到期日，因此本理财产品不设投资期限。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的具体规定，客户可在每个营业日认购、赎回或转换理财产品。银行亦可随时终止理财产品。

认购	
客户申请认购理财产品：	客户可以在每个营业日（“认购申请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或之前，向银行提交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销。 银行在认购申请日的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的任何认购申请，将被视为在该认购申请日收到；如果银行在认购申请日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客户的认购申请，则视为客户在下一个认购申请日提交认购申请，并且该日将被视为客户该笔认购的认购申请日。 若遇中国法定公共假期（不包括周六和周日），银行有权决定在该等假期之前的若干个工作日不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 如果境外产品的发行人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异常市场状况、出现境外产品中止交易事件或境外产品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拒绝银行认购境外产品的请求，在该等情况下，银行将有权相应地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并且，如银行已将客户的认购金额（或部分认购金额，视情况而定）划转至代客境外理财账户以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银行有权相应地撤销其对该等申请的接受。在此等情况下，客户的认购金额将被解冻或划回客户的指定账户，银行将在该等拒绝或撤销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客户须注意，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会就客户的认购金额转出指定账户到转回指定账户期间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亦不会就该等拒绝或撤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果客户的认购货币与相关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不同，则客户还应承担认购金额在认购货币和该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之间进行兑换而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认购交易日：	指银行向境外产品的发行人认购相关境外产品的日期，通常为认购申请日当日，但如果该等日期并非相关境外产品的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或该等日期为中国法定假期及之前、不可抗力导致的非交易日（如台风等）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则认购交易日应顺延至紧接于该等日期后下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具体适用的认购交易日将列在相关确认书中。
认购结算日：	如相关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接受银行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对相关境外产品的认购，银行从客户的指定账户划扣相应的认购金额到代客境外理财账户的日期，认购结算日通常为认购交易日后的第一个或第二个营业日，具体适用的认购结算日将列在相关确认书中。
认购货币：	人民币或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所列之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

认购金额:	就客户申请认购的本理财产品而言，客户每次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需满足下列要求。			
	认购货币	每次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根据风险等级而不同）		
		P1/P2	P3/P4	P5
	人民币	100,000 人民币	100,000 人民币	200,000 人民币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澳元	25,000 澳元	25,000 澳元	50,000 澳元
	欧元	20,000 欧元	20,000 欧元	40,000 欧元
	港元	150,000 港元	15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
	新加坡元	25,000 新加坡元	25,000 新加坡元	50,000 新加坡元
	加元	25,000 加元	25,000 加元	50,000 加元
	新西兰元	25,000 新西兰元	25,000 新西兰元	50,000 新西兰元
	英镑	13,000 英镑	13,000 英镑	25,000 英镑
	日元	2,500,000 日元	2,500,000 日元	5,000,000 日元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40,000 瑞士法郎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为避免集中投资的风险，客户每次认购的最高认购金额不得高于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银行保留不时调整上述认购货币和最低认购金额和/或最高认购金额的权利。			
本金金额:	银行接受的客户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认购金额（或部分认购金额，视情况而定）。			
投资货币:	与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所列之相关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相同。			
认购费用:	银行目前收取的认购费率为不高于 3.0%，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万元。银行保留不时调整上述认购费率的权利，具体适用认购费率将列于相关认购申请中。			
	根据上述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所计算出来的认购费用将在认购结算日由银行从本金金额中直接扣除和收取。			

认购单位：	由银行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之客户认购的理财产品单位数： $[\text{本金金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 \text{认购交易日对应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如果认购货币为人民币，则银行将根据下述“货币兑换”条款将本金金额兑换为投资货币后进行上述计算（投资货币为人民币的除外）。 为避免疑问，实际执行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差异。在计算认购单位时，银行有权根据认购相关境外产品的份额的具体情况对客户获得的理财产品认购单位数作出合理调整（比如对相关认购单位数的尾数进行调整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或因大额认购境外产品所需作出的调整等）。此外，如相关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将来对银行认购该境外产品的价格和/或费用作出调整（比如要求银行支付认购费或其他因认购产生的合理费用从而以高于该境外产品单位净值的价格认购该境外产品份额），则银行有权对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认购单位数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用以计算客户最终获取的认购单位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以及客户最终获得的理财产品认购单位以银行发出的相关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由境外产品发行人厘定并通知银行的相关境外产品的单位净值或价格。银行从境外产品发行人处收到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后，会在银行网站公布以投资货币表示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如果发生境外产品单位净值被延迟公布或暂停公布的情况，银行将相应延迟或者暂停在银行网站公布该等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以及延迟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或转换。此外境外产品发行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调整某一境外产品交易日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如发生此种调整，则客户在该日认购、赎回或转换本理财产品所依据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货币兑换：	如认购货币是人民币而相关投资货币不是人民币： (1) 银行将于兑换日将客户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人民币本金金额兑换成投资货币；及 (2) 银行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应以人民币支付。为该等支付目的，银行可依其独立判断，在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发行人处收到该等支付之后的一个支付营业日或其前后，将有关资金由投资货币兑换回人民币。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银行指定替代货币事件，银行将于相关的支付日以投资货币向客户进行该等支付。
兑换日：	认购交易日。
指定替代货币事件：	一旦在从（并包括）认购结算日开始至（并包括）银行根据下述“<u>赎回</u>”条款进行支付（如适用）为止的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发生替代货币事件（该期间，即“<u>替代货币事件发生期间</u>”），银行可（但无义务）通知客户已发生该替代货币事件（“<u>指定替代货币事件</u>”）。该通知可由银行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发出（即使该替代货币事件在该时已不继续存在），只要该通知不晚于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进行相关支付后的两个营业日内被发出。

替代货币事件：	如发生如下任一事件将构成替代货币事件： (a) 银行事件； (b) 政府事件； (c) 货币事件；或 (d) 货币对冲干扰事件。
银行事件：	(i) 银行对其在相关管辖区域的债务或存款宣布延期偿付或宣布任何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ii) 相关管辖区域的任何政府部门就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银行债务强制要求银行延期偿付，或要求银行暂停、免除、延迟或拒绝支付，或要求银行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要求银行获得批准，或限制从银行提取任何存款；(iii) 相关管辖区域的银行支付系统发生系统中断等情形，导致银行不能收取或支付投资货币 或认购货币；或(iv)由于政府部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或导致的银行认为与前述事件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情形。
政府事件：	政府部门实施的征收、没收、冻结、征用、国有化或其他行为，该行为直接或间接剥夺了任何相关管辖区域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在相关管辖区域内的任何资产（包括收取款项的权利）。
货币事件：	因任何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情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政府部门对法律、准则、法规的制定、颁布、执行、批准、解释、适用、变更或修订而引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普遍造成相关管辖区域的个人或机构从事以下事项成为不可能、不合法、不实际或该个人或机构从事以下事项的能力受到实质性地妨碍：(a) 通过通常的合法渠道将投资货币兑换为认购货币或反之将认购货币兑换为投资货币；或 (b) 将任何资金 (i) 从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转移至相关管辖区域外的账户；或 (ii) 在相关管辖区域内账户之间进行转移，除非截止发行日时任何该等限制或条件已经生效并适用于相关管辖区域的所有个人或机构。
货币对冲干扰事件：	(a) 经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银行不能从事下述行为，或 (b) 从事下述行为将会使银行的税赋或费用实质性地增加（与发行日的情况相比）：(i) 为对冲因叙作理财产品及履行理财产品义务而产生的货币风险（或任何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解除或处置银行认为必需的任何交易或资产；或 (ii) 自由地实现、收回、收取、获得、汇划或划转与该等交易或资产有关的收益。
相关管辖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理财产品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政府部门：	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机构、部门）、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或负责管理相关管辖区域金融市场（包括中央银行）的任何其他机构（私有或公有）。
接受认购：	在银行将认购金额（或部分认购金额，视情况而定）划转至代客境外理财账户之前，银行可依其独立判断拒绝接受客户以认购金额的任何部分投资理财产品，并终止与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银行行使该权利，银行将在作出该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赎回	
客户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最低赎回金额的要求），客户可以在成功认购理财产品（即相应的认购交易日）后第四个营业日起的每个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下午两点（“赎回申请日”）之前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购单位。 银行在赎回申请日的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的任何赎回申请，将视为客户在该赎回申请日提交了赎回申请；如果银行在赎回申请日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客户的赎回申请，则视为客户在下一个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并且该日将被视为客户该笔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日。 当客户申请赎回时，客户须亲自、以传真或以其他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接受的方式提交至银行。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销。 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赎回任何境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境外产品延迟赎回事件、境外产品中止交易事件、存在异常市场状况、或境外产品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而无须为此向客户承担任何支付利息或赔偿责任。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延迟处理相关境外产品的赎回，除非相关各方达成其他安排，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相关的赎回交易日也将被相应延迟，由于用以计算赎回金额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将根据赎回交易日的价格来决定，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在延迟的时间段内可能会显著走低，从而可能导致客户的本金损失。 在赎回成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赎回确认书，与赎回的本理财产品的该等认购单位有关的所有信息以赎回确认书中规定的为准。
客户最低赎回金额：	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对任何该等赎回要求在不同的销售渠道上进行调整或取消。
赎回交易日：	银行将在赎回申请日当日向境外产品的发行人赎回相关境外产品（“赎回交易日”），但如果该日并非相关境外产品的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则赎回交易日应顺延至紧接于该日后的下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具体适用的赎回交易日将列在相关确认书中。

银行赎回理财产品：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决定在下列情形下赎回并终止理财产品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提前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同意，届时，银行将在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后，将根据下述“赎回金额”条款向客户分配和支付理财产品的相关赎回金额： 1. 为遵守法律法规或银行政策的要求； 2. 境外产品发行人的行为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3. 境外产品发行人与银行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作条款因任何原因发生终止或重大变更； 4. 境外产品的条款发生重大变更； 5. 境外产品的相关方（包括发行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保管人或其他义务人）的信用或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相关市场波动异常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7. 发生境外产品清算事件；或 8. 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决定需要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 如果银行行使任何上述赎回权，客户可能会遭受本金金额和收益（如有）的潜在损失，但只要银行以善意和适当谨慎行事，银行不向客户或任何其他承担与行使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是否行使该等权利，以及确定赎回日等）相关的任何责任。 在赎回成功后，银行将向客户发出赎回确认书，与赎回的本理财产品的该等认购单位有关的所有信息以赎回确认书中规定的为准。
赎回金额：	在理财产品的认购单位被赎回时，赎回金额将大致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的认购单位} \times \text{赎回交易日（或，如果银行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下，银行确定的赎回日）对应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赎回金额为根据上述公式厘定并根据上述“货币兑换”条款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投资货币为人民币的除外）。 为避免疑问，实际执行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差异。在计算赎回金额时，银行有权根据其从境外产品赎回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对分配给客户的具体金额作出合理调整（包括对相关金额的尾数进行调整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外，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将来对银行赎回境外产品的价格和/或费用等作出调整（比如向银行收取赎回费或要求银行承担其他因赎回产生的合理费用而使银行以低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的价格赎回境外产品份额），则银行有权对赎回金额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实际执行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和客户最终获取的赎回金额以银行发出的赎回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无论理财产品文件是否有其他规定，除非银行已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其他义务人处实际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在此之前银行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金额）。同时，如果出现异常市场状况或境外产品延迟赎回事件或境外产品中止交易事件等其它情况导致银行从境外产品项下获得的金额适用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受调整，则银行将以此调整后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应获得的理财产品下的赎回金额。

赎回支付日:	(1) 如果客户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为银行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发行人处收到境外产品的赎回金额后的两个营业日内，预计将不晚于赎回交易日后的第十个营业日。 (2) 如果银行赎回理财产品，则为银行通过境内托管人从发行人处收到境外产品的赎回金额后的两个营业日内，预计将不晚于银行确定的赎回日后的第十个营业日。 为避免疑问，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实际赎回支付日有可能晚于上述预计的支付日，在此情况下，银行并无义务于预计的支付日支付赎回金额，也不会就此支付利息、延期利息或任何赔偿。
转换	
客户请求转换理财产品认购单位:	就在本理财产品下可予投资的，由同一个境外产品发行人发行和管理并符合该境外产品发行人关于相关境外产品转换的要求（具体请见不时更新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有关境外产品转换的条款）的境外产品（“可转换境外产品”）而言，受制于本条款说明书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转换金额的要求），客户可以在成功认购对应于由银行投资的任何一个可转换境外产品的本理财产品认购单位之日（即相应的认购交易日）后第四个营业日起的每个营业日的北京时间下午两点（“转换申请日”）或之前，申请将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该等部分或全部认购单位（“转出认购单位”）转换成对应于由银行投资的另一个可转换境外产品的本理财产品的认购单位（“转入认购单位”）。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客户只能申请在认购货币相同且计价货币相同，或者认购货币为人民币的可转换境外产品之间进行转换。 银行在转换申请日的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的任何转换申请，将视为客户在该转换申请日提交了转换申请；如果银行在转换申请日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客户的转换申请，则视为客户在下一个转换申请日提交转换申请并且该日将被视为客户该笔转换申请的转换申请日。 当客户申请转换时，客户须签署指定的申请表（该申请表可在银行分支行获取），并提交至银行。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转换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销。 请注意，转入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的风险水平必须等于或低于客户的特定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客户在提出转换申请时，必须仔细阅读转入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以了解和确认相关境外产品及其风险水平。 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转换任何境外产品，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的相关转换申请。 在转换成功后，银行通常将在分派转入认购单位后向相关客户发出转换确认书，与该等转换有关的所有信息以转换确认书中规定的为准。

转换金额：

就客户持有的对应于任何一个可转换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认购单位而言，客户每次申请转换后转入的境外产品的最低转换金额需满足以下要求：

认 购 货 币	投 资 货 币	最低转换金额（根据风险等级而不同）		
		P1/P2	P3/P4	P5
人民币	美元	等值 20,000 美元的人民币	等值 20,000 美元的人民币	等值 40,000 美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澳元	等值 25,000 澳元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 澳元的人民币	等值 50,000 澳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欧元	等值 20,000 欧元的人民币	等值 20,000 欧元的人民币	等值 40,000 欧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港元	等值 150,000 港元的人民币	等值 150,000 港元的人民币	等值 300,000 港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新加坡元	等值 25,000 新加坡元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 新加坡元的人民币	等值 50,000 新加坡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加元	等值 25,000 加元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 加元的人民币	等值 50,000 加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新西兰元	等值 25,000 新西兰元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 新西兰元的人民币	等值 50,000 新西兰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英镑	等值 13,000 英镑的人民币	等值 13,000 英镑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 英镑的人民币
人民币	日元	等值 2,500,000 日元的人民币	等值 2,500,000 日元的人民币	等值 5,000,000 日元的人民币
人民币	瑞士法郎	等值 20,000 瑞士法郎的人民币	等值 20,000 瑞士法郎的人民币	等值 40,000 瑞士法郎的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100,000 人民币	100,000 人民币	200,000 人民币
美元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澳元	澳元	25,000 澳元	25,000 澳元	50,000 澳元
欧元	欧元	20,000 欧元	20,000 欧元	40,000 欧元
港元	港元	150,000 港元	15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5,000 新加坡元	25,000 新加坡元	50,000 新加坡元
加元	加元	25,000 加元	25,000 加元	50,000 加元
新西兰元	新西兰元	25,000 新西兰元	25,000 新西兰元	50,000 新西兰元
英镑	英镑	13,000 英镑	13,000 英镑	25,000 英镑
日元	日元	2,500,000 日元	2,500,000 日元	5,000,000 日元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40,000 瑞士法郎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为避免集中投资的风险，客户每次申请转换的最高转换金额不得高于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对任何该等转换要求在不同的销售渠道上进行调整或取消。
转入认购单位：	如果转出境外产品与转入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相同，客户可获取的转入认购单位将大致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text{转入认购单位} = \text{转出认购单位} \times \text{转换交易日转出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times (1 - \text{转换费率}) / \text{转换交易日转入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如果转出境外产品与转入境外产品的计价货币不同，则客户可获取的转入认购单位将大致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text{转入认购单位} = \text{转出认购单位} \times \text{转换交易日转出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times (1 - \text{转换费率}) \times \text{转换交易日市场汇率} / \text{转换交易日转入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请注意，上述提及的转换交易日市场汇率将由境外产品发行人根据转换交易日海外市场适用的汇率自主确定并可能进行调整，该汇率可能与中国境内适用的相关汇率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相关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对客户最终可获得的转入认购单位和持有的理财产品市值产生影响。 为避免疑问，实际执行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差异。转出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的转出价可能受到对该境外产品赎回价格调整的影响（参见“赎回金额”条款所提及之调整）；转入认购单位所对应的境外产品的转入价也可能受到对该境外产品认购价格调整的影响（参见“认购单位”条款所提及之调整），这些都可能对客户最终可获得的转入认购单位产生相应影响。实际执行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和客户最终获取的转入认购单位数均以银行发出的转换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上述公式只作为参考，对于每个境外产品而言，其发行人或管理人所使用的计算公式可能会有所不同，客户最终获取的转入认购单位数以银行发出的转换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转换交易日：	银行将在转换申请日当日（“转换交易日”）向境外产品的发行人申请转换相关境外产品，但如果该转换申请日并非转入或转出的相关境外产品的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则转换交易日应顺延至紧接于该转换申请日后的该等转入或转出的相关境外产品的下一个境外产品交易日。具体适用的转换交易日将列在相关确认书中。
转换费率：	银行目前收取的转换费率为 1%，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保留不时调整该等转换费率的权力，具体适用转换费率以相关转换申请中规定的为准。

境外产品收益分配：	如果相关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注明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则银行将在收到相关境外产品下向银行支付的分红后向届时持有理财产品的客户按照该等客户届时所持有的认购单位数按比例分配该等分红，并向该等客户发送相应的分红确认书。但是，如果认购货币是人民币，则银行将会将该等分红根据上述“<i>货币兑换</i>”条款兑换为人民币后向客户支付（投资货币为人民币的除外）。 如果相关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注明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分红再投资”，则如果境外产品向银行分配相应收益，所有该等收益将用于由银行认购该境外产品的新份额，而不会进行现金分红。银行将在前述新份额认购成功后向届时持有理财产品的客户按照该等客户届时所持有的认购单位数按比例分配因此新增的相应理财产品单位数，并向该等客户发送相应的分红确认书。 如果相关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中注明的“收益分配方式”为“不分红”，则意味着境外产品将不会进行收益分配，产生的相关收益（如有）将会全部反映在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 与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银行发出的相关确认书中规定的为准。
其他费用：	除按照本条款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转换费用，如适用）外，银行将不会向客户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但是，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以及境外产品收益分配将受限于相关境外产品可能需要支付的管理费、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可能被收取的任何费用和税款等。此外，客户收到的赎回金额和/或分红金额（如有）还会受到相关的银行划款费用的影响。
银行的调整和决定：	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决定和计算都将由银行善意作出，并且（若无明显错误）是终局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对境外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银行可以相应地对理财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同意，银行将在该等调整、修改或补充作出后通知客户。
营业日惯例：	如任何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以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该日期。
营业日：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正常对外营业日期（包括办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业务），银行有权善意决定某一日期是否为营业日。
境外产品交易日：	对于某一境外产品而言，该境外产品开放交易（包括认购、赎回和转换）的日期，银行有权善意决定某一日期是否为境外产品交易日。
境外产品延迟赎回事件：	当境外产品在短时间内收到大量赎回请求（该等大量赎回标准可由境外产品发行人不时调整）时，境外产品发行人可以在一定时限内延迟对境外产品赎回请求的付款，还有可能采取其他变现资产的方式使得最终的赎回金额受到负面影响。

境外产品中止交易事件：	境外产品在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可能会中止计算其资产净值，从而中止境外产品的发行、赎回或转换。这些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境外产品投资的资产的交易、变现被限制、中止或无法以正常市场条件实现；（2）由于通讯中断、市场中断、出现紧急事件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对境外产品进行正常估值；（3）境外产品有可能或正在出现清算事件等；（4）其他发行人或管理人认为需要中止境外产品交易的情形。 在出现境外产品延迟赎回或终止交易事件时，客户对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和转换要求都会受到相应的影响，银行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将善意和适当行使其在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持有的境外产品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后向客户履行银行在本理财产品项下的义务。
境外产品清算事件：	境外产品在某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产品的净资产低于有效管理境外产品所需的足够金额，或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为了维护境外产品投资者的利益）下可能会被终止、解散、清算或者合并到境外产品发行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被其他基金收购。 如出现境外产品清算事件，银行将善意和适当行使在理财产品下所持有的境外产品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后向客户履行银行在本理财产品下的义务。
税务负担：	客户应就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和分红金额（如适用）自行负责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要求支付的税款。如果适用法律规定需对理财产品项下的付款预扣或扣除税款，则银行将根据适用法律进行预扣或扣除。此外，客户还需负担境外产品向银行支付赎回金额或分红金额（如适用）时按照适用的境外法律应该支付的税款（如有），从而使客户在理财产品项下的赎回金额或分红金额因为该等税款缴纳而相应减少。 如果任何美国联邦预提税（“FATCA 预提税”）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被征收：经不时修改的《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案》（“法案”）第 1471 至 1474 条（“条款”），关于该等法案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法规和官方解释，根据法案第 1471(b)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根据与该等法案的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定而采取的任何财务或监管法规、规则或惯例，则银行可能根据此等要求予以扣减或预提，并将扣减或预提税款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银行不会因为任何 FATCA 预提税而支付给客户任何额外款项。
未尽事项：	本条款说明书未尽事项将由银行根据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和适用法律以善意和合理谨慎的方式行使银行在理财产品项下购买的境外产品份额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后向客户履行银行在理财产品项下的义务。
境内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提供与本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资产有关的托管服务。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更换该境内托管人。
境外托管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托管人的代理人在相关管辖区域外履行境外产品相关托管职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境内托管人可能会对该境外托管代理人进行更换。

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未有定义而使用的术语，应具有适用于理财产品的由客户与银行签署的《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主协议”）内所载之含义。 本理财产品将受理财产品文件管辖，理财产品文件包括本条款说明书、主协议、一般条款、申请表、境外产品信息表、确认书及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请阅读相关的境外产品信息表中“<i>境外产品发行文件</i>”条款中所提及的文件，以了解境外产品的更多详情。
理财产品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信息披露

在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银行将按如下方式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

请注意：以下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仅供参考，如果口头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产品表现信息与银行书面出具的任何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均以银行书面出具的文件为准。客户亦需明白，除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外，银行不会主动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表现更新，**客户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产品表现，并自行作出交易决定，银行不对客户因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客户可在境外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的官网或他们所公布的其他替代网址自行获取与境外产品有关的公开披露信息。该等公开披露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视为是银行对理财产品或境外产品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银行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确认书/通知书:	银行将就理财产品认购、赎回、转换和收益分配情况向客户发送确认书或通知书。银行确认书/通知书可以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或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或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媒介）送达。
月结单:	银行每月将以月结单的形式，向客户披露其投资的本理财产品的参考净值等信息。银行月结单可以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或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或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媒介）送达。
估值原则/估值方法:	产品表现与境外产品的表现挂钩，产品单位净值以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公布的单位净值为准。
境外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可通过银行网站（ www.dbs.com/cn ）查阅相关境外产品的参考单位净值。
境外产品投资于 BBB 级以下证券的比例（如有）	客户可通过银行网站（ www.dbs.com/cn ）查阅相关境外产品的信息

银行保留权利不时增加、删减、或更改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和渠道。

主要风险概述

除主协议第九条“*风险披露*”中所述的风险外，客户还应考虑与理财产品有关的风险因素。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中已列明了相关风险，请见该风险揭示书。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存在很大的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您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将视其投资的境外产品的风险等级确定，具体请见境外产品清单及附于相关申请表的每一境外产品的境外产品信息表的规定。本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请见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的规定，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还需满足银行规定的其他要求，有关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描述请参阅财务需求分析和客户权益须知。
- 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您应注意投资风险，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户权益须知及本风险揭示书并且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也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向您作出解释和说明。您亦可以在银行处查看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产品概况

- 本理财产品项下将提供多个可选境外产品（为海外基金）供客户选择，银行会根据客户的认购申请将通过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以银行的名义 100% 投资于相应的境外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由于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境外产品不设到期日，因此理财产品相应地不设投资期限。受制于理财产品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本理财产品可在每个营业日开放认购、赎回和转换，银行亦可根据理财产品条款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
- 在不考虑客户的认购货币与相关境外产品计价货币不同而可能产生的货币汇兑损益的前提下，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好，客户于理财产品项下所能获取的收益也越高；相反，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越差，客户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收益也越低，甚至会遭受本金的潜在亏损，在最差的可能情况下，客户会损失全部本金。

假设性示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所有数据与情景都为模拟和假设并只作参考说明之用途，不能代表境外产品的实际价格或价值或所有可能性的结果。它也并非境外产品或者理财产品的实际或未来的表现。理财产品的实际表现和收益可能与以下说明和模拟数据有着显著的差别。

假设：

1. 客户选择海外基金 A 作为理财产品项下的境外产品，海外基金 A 的计价货币为美元。
2. 客户投资的本金金额为 100,000 美元，认购费率为 3.0%，认购时境外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20 美元，所以客户持有的认购单位为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3.0\%) / 20 = 4,850$ ；
3. 本假设性示例没有考虑以人民币进行认购的客户因为人民币汇率变化而导致的额外盈亏。

情景	描述	赎回金额
情景 1（盈利情形）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 40 美元	$4,850 \times 40 \text{ 美元} = 194,000 \text{ 美元}$
情景 2（亏损情形）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 10 美元	$4,850 \times 10 \text{ 美元} = 48,500 \text{ 美元}$
情景 3（最差情形）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为 0 美元	$4,850 \times 0 \text{ 美元} = 0 \text{ 美元}$

主要风险概述

请您仔细阅读和理解下述风险提示以及《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主协议”）、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认购申请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中注明的风险因素。

并非存款

- 本理财产品并非银行存款，具有不同于银行存款的风险。因此客户不可将本理财产品视为普通活期或定期存款的替代产品。
- 本理财产品因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100%投资于境外产品而具有境外产品的所有特点和风险。境外产品的所有收益（在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中列明，如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理财产品或境外产品产生的任何税收）和风险均应由客户享有和承担。

客户可能无法收回 100%的本金金额

- 本理财产品不能保证客户于相关支付日一定获取等于或者高于100%的本金金额。客户有可能遭受本金金额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
-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产品，客户的本金金额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外汇汇率风险

- 如果投资货币不是人民币，而客户用人民币作为认购货币以投资本理财产品，客户应当注意，在人民币被兑换成投资货币以进行境外产品投资时，以及当境外产品项下支付的投资货币资金兑换回人民币以向客户支付时，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对本金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 另外，如客户将其他货币兑换成认购货币以叙作本理财产品之投资，客户须注意当将认购货币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在银行指定替代货币事件情况下，客户可能只能以投资货币而无法以认购货币收回本金和收益(如有)，客户应当注意在此情况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对本金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 此外，客户还需注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为海外基金）的投资风险中包含汇率风险，特别是当海外基金类别的计价货币与其基本货币以及基金所投资资产的货币不同时所产生的类别货币风险，具体请见下述“海外基金相关风险”和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相关披露。

适合性

- 潜在客户应确保自己了解理财产品的特征以及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的本质，并且根据自身的条件、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务状况来考虑本理财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

信息概述

- 本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所包括的仅为信息概述，并不包括本理财产品和/或境外

产品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实质上的或其他）。客户应阅读并理解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文件”部分提及的所有文件的内容。若客户需要了解与本理财产品或境外产品相关的进一步信息，烦请联络银行。

认购和转换相关风险

- 银行可能根据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的规定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在此等情况下，客户的认购金额将被解冻或（如银行已将客户的相关认购金额划出指定账户以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划回客户的指定账户。在客户的相关认购金额已经划出指定账户的情况下，银行不会就客户的认购金额转出指定账户到转回指定账户期间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并且，如果客户的认购货币与投资货币不同，则客户还应承担认购金额在认购货币和投资货币之间进行兑换而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 客户转换理财产品的申请受制于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包括转换金额的限制），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转换任何境外产品，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的相关转换申请。
- 用以计算客户获取的认购单位、转出认购单位或转入认购单位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执行的相关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应以银行发出的相关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遥距指示相关风险

- 受制于一般条款关于遥距指示服务的规定，经银行同意，客户可以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电话等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理财产品的相关指示或办理理财产品下的相关事宜（“遥距指示”），尤其是风险等级在P4及/或P4以上的理财产品（“高风险产品”）。客户需承担由遥距指示所引起的所有风险和责任，银行对于客户因遥距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误解、设备的误差、失灵或损坏，或信息传输的干扰和拦截给客户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银行有权依其独有的酌情权，按照其对于遥距指示的理解执行其所接收的任何遥距指示。该等遥距指示的发送方式、所适用的产品、交易范围及其他事宜和相关条款和条件将由银行全权决定，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拒绝或限制客户通过遥距指示进行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

流动性风险及赎回风险

- 因市场内部或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异常市场状况或境外产品延迟赎回事件或境外产品中止交易事件等），本理财产品或境外产品可能不能按约定及时变现赎回，从而给客户带来损失。
-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的权利受制于条款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包括客户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如果境外产品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拒绝赎回任何境外产品份额，则银行有权相应延迟处理或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
- 用以计算赎回金额的境外产品单位净值可能与银行提供的或客户从其他途径获知的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差异。客户最终获取的赎回金额以银行发出的赎回确认书中显示的数值为准。
- 根据条款说明书的规定，银行可能会在特定情形下行使赎回权，在此情形下，客户可能会遭受本金金额和收益（如有）的潜在损失，在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客户投资的全损。

市场风险

- 本理财产品的表现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的表现，其受包括政治、经济和金融环境、商业条件、自然环境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走高或走低。在决定投资本理财产品前，潜

在客户应确保其熟悉境外产品、境外产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的的市场。潜在客户应与其顾问（如适合）一起根据客户的特定财务状况、经验、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相关情况、关于理财产品和境外产品的信息、境外产品投资标的和市场、任何相关交易成本、银行、发行人或管理人和理财产品和其他相关方（包括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信用状况审慎地考虑本理财产品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并在此之后作出投资决策。

- 相关境外产品以及其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在价格、等级或价值上的变化可能是无法预测、突然且重大的。该等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价格或价值发生不利于客户利益的变动，并且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收益或赎回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所有本金金额或本金金额的大部分。

海外基金相关风险

- 境外产品为海外基金，其投资风险将直接体现并包含于客户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中。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及该资产产生的收入的计价货币不同于基金的基本货币而产生的风险）、类别货币风险（指该基金类别的计价货币不同于基金的基本货币、基金所投资资产的货币及/或投资者进行投资的货币的相关风险）、人民币货币风险（对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海外基金而言，包括由于海外基金通常按照境外人民币定价而可能产生的与境内人民币汇率和价格波动不同的风险，以及由于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在发生某些特殊情况（如外汇管制和/或限制或极端市场情况）市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足够的人民币以供兑换时，发行人或管理人可能会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支付或者延迟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和/或分红而产生的风险）、利率风险、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衍生工具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境外产品的策略分析或策略执行不完善的风险等，客户应细阅相关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了解境外产品的风险。
- 境外产品由海外基金份额构成。银行没有能力控制或预测这些基金的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投资顾问或投资管理人的行为。客户应当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对基金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质量、业务、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客户认为必要或者需要了解的其他各事项进行调查。
- 银行对海外基金的投资目标的达成并无保证，同时也无法保证海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策略能够成功。
- 银行没有也无法对境外产品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声明或承诺，无论其绝对表现还是相对于其他投资的表现。
- 银行没有对境外产品的任何方面作出任何声明或承诺。银行没有义务披露或替客户审阅与境外产品任何方面相关的任何信息，也没有义务对境外产品进行任何尽职调查。
- 请参阅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获取更多信息以及了解与境外产品相关的风险。

客户应依据自身对理财产品优势的评估

- 按正常业务程序，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不时就理财产品和/或境外产品的价格或价值的预期走势提供见解。这些见解有时会传达给客户。但是，这些见解有赖于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发展，并随时间范围的不同而变化。对理财产品而言，客户必须对理财产品和境外产品的优势自行作出评估，而不得依赖于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按正常业务程序而提供的关于理财产品和/或境外产品的未来价格走势的见解。

境外产品的价格或价值的历史信息不预示未来的价格或价值

- 提供给客户有关境外产品价格或价值的历史信息，以及任何有关境外产品的假设性历史信息仅供参考，客户不得将该等信息视为是对境外产品价格或价值的区间、趋势以及未来波动、理财产品

或境外产品的未来表现或投资收益的指标。

理财产品适合中长期持有

-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是海外基金，适合中长期持有，银行不建议客户进行理财产品的短期交易，客户的每笔理财产品的认购都将发生交易费用，反复买入、卖出所发生的交易成本将影响客户的投资收益。客户应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如客户决定频繁进行理财产品的短期交易，客户应愿意接受并承担由此给投资收益带来的影响。

信用风险

- 客户不仅承担银行的信用风险，而且承担发行人和其他与本理财产品或境外产品有关的第三方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信用风险）。
- 理财产品的价值直接取决于境外产品的表现，并且境外产品的价值可能受到发行人、受托人、管理人、投资顾问、助理投资顾问以及境外产品所投资的任何资产的发行人从事的活动或者面临的财务或经济困境的影响，因此客户需承担以上人士的信用风险，境外产品的价值将直接影响理财产品的价值。
- 银行将于从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其代理人、托管人）处实际收到境外产品项下的相关款项后才向客户进行支付，因此客户必须考虑发行人的信用，如果发行人违反其在境外产品项下的支付义务，客户将无法收回其在理财产品项下的本金和收益（如有）。
- 理财产品的本金、收益和/或款项（如有）的汇入和汇出均是通过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进行的，而上述人士可能会违反其义务或职责，或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或清算等情形。在该等情形下，客户可能会无法收回其在理财产品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收益（如有）。

不能对境外产品及其投资的标的资产主张权利

- 客户并非境外产品的持有人，对境外产品或者境外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权利。因此，客户无权获取境外产品或其所投资标的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期限内宣布派发的任何股息或红利（除条款说明书另有明确约定外）以及任何其他持有人权利。
- 境外产品由银行以其自身名义而非客户代理人或受托人的名义持有，客户对境外产品不享有直接的权利或利益。

境外法律风险

- 境外产品由境外发行人管理，并受境外产品注册地和发行地的法律管辖。该等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及惯例均与中国内地不同，因此，境外产品可能不享有在中国内地管理类似证券或金融产品的相同保障，也不具有与在中国内地管理的类似证券或金融产品相同的法律含义。此外，境外产品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需在境外产品注册地法院办理，从而增加参与有关法律程序的费用和其他负担。

税务风险

- 客户应承担适用于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如有）。

信息披露

- 银行会定期向客户发出月结单以及在电子银行渠道和/或银行网站上公布境外产品的参考单位净值，以方便客户了解相关境外产品的表现。但客户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相关产品的表现并

适时作出认购、转换或赎回等决定，银行不对因客户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仅为风险概述

- 本部分概述了理财产品及境外产品的主要相关风险，但非完整阐述，客户必须注意，其他风险也会不时影响理财产品以及境外产品。特别是，理财产品和境外产品的表现可受市场变动及/或经济与政治状况及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影响，银行未就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收益或盈利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此外，过往表现不能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而投资价值可升可跌。理财产品成立时一般并无经营记录可供潜在客户作出表现评估。

客户确认

本人/我们确认、同意以及理解：

1. 本人/我们确认已收到下述文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理财产品的所有相关条款：

- (a)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综合理财服务协议；
- (b) 客户权益须知；
- (c)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条款说明书；
- (d)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风险揭示书；
- (e)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认购表格（如适用）；
- (f)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转换申请表（如适用）；

和

(g) 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附在相关申请表后）。

- 2. 本人/我们同意，虽然银行经过合理努力制作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但风险揭示书并不意图取代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在决定投资理财产品前，本人/我们必须阅读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其他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若风险揭示书与条款说明书及/或主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条款说明书和主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 3. 本人/我们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特点、优势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重点提示的主要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和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理财产品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 4. 本人/我们已基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对本理财产品的适合性做出独立的评定，并且认为本理财产品适合本人/我们。在需要的情况下，本人/我们也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就上述事项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如适用）。
- 5. 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且本人/我们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要负担的机会成本。
- 6. 本人/我们在此向银行声明和承诺本人/我们投资于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 7. 本人/我们已经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可以在相关境外产品信息表中获得，并且根据该编号，本人/我们可以在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n>）进行产品查询。
- 8. 本人/我们没有在空白文件上签署，下述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风险确认语句是由本人/我们亲自填写。
- 9. 本人在此确认，根据《个人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关于遥距指示服务的规定，经银行同意，本人可以通过电子银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银行认可的其他非柜面服务渠道，提交投资及保险产品的相关指示或办理投资及保险产品下的相关事宜（“遥距指示”），尤其是风险等级在四级及/或四级以上的产品（“高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在内的遥距指示。该等遥距指示的发送方式、所适用的投资及保险产品、交易范围及其他事宜和相关条款和条件将由银行全权决定，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拒绝或限制本人通过遥距指示进行投资及保险产品的任何交易。
- 10.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本人/我们自身的实际情况，确认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级别（请客户亲自填写）。如影响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我们将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1.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请客户亲自抄录下述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

本人（我们）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晓	本	产	品	的	风	险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日期



重要信息：

本文件所刊载之讯息仅为提供信息之用，并非针对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别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别需求。投资者应该在做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就他们的特别投资目标、市场事件、财务状况和特别需求及（如适用）相关产品销售文件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寻求财务顾问的建议。除非另有规定，否则理财产品并非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或任何其关联公司或分公司（“星展银行”）的义务，或由星展银行担保或保证，且理财产品面临投资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理财产品并非星展银行的银行存款。本文件所刊载之讯息可能包含有关不同国家、市场或公司之未来事件或未来财务表现的预测或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仅针对预期的情况，实际发生的事件或结果可能有重大差异。本文件所含的任何意见或判断仅为一般性，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加以变更且可能涉及一些也许无充分根据的假设，且阅读者不应将其作为专业性的建议。虽然星展银行认为本文件所含讯息的来源（在适用的情况下，可能包括产品提供商）是准确的，但星展银行不会就其正确性、完整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担保或陈述，且星展银行明示拒绝对该等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星展银行不会接受或承担任何义务来向任何人做出建议，也不会为任何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或其中的信息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承担责任。星展银行未授权任何人做出任何保证或就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提供任何建议。本文件中标明的风险因素不能披露或预见与投资者的投资相关之所有风险。投资者不应该仅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来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星展银行、其董事和/或雇员（统称“关联方”）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产品/潜在产品中持有头寸，并可能对交易有所影响。星展银行可能同产品提供商签订联盟或其他合约性协议，以便推广并出售他们的产品，且星展银行可能因此获得服务费。若星展银行的关联公司是产品提供商，该等关联公司可能获得投资者支付的服务费。另外，星展银行和关联方也可能向该等产品提供商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

风险揭示书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